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  
第 5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40,800”  
代以  
“\$449,620”。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  - (1) 第 5A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40,800”  
代以  
“\$449,620”。
  - (2) 第 5A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204,030”  
代以  
“\$2,248,110”。

##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22A 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8A 條(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)
  - (1) 第 18A(5)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540”  
代以  
“\$9,730”。
  - (2) 第 18A(5)(c)條 ——  
廢除  
所有“\$9,540”  
代以  
“\$9,730”。
2. 修訂第 19B 條(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)  
第 19B(1)(a)條，但書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14,140”  
代以  
“\$116,420”。

立法會決議

1

---

##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---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訂立的《2024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24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### 1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### 2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#### 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40”

代以

“\$970”。

#### 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010”

代以

“\$2,080”。

#### 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770”

代以

“\$1,830”。

#### 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130”

代以

“\$1,170”。

#### (5) 第 21(8)(b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440”

代以

“\$2,530”。

#### (6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160”

代以

“\$2,240”。

#### (7) 第 21(8)(c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530”

代以

“\$1,580”。

#### (8) 第 21(8)(c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440”

代以

“\$2,530”。

#### (9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160”

代以  
“\$2,240”。

3. 加入第 27 條  
在第 26 條之後 ——  
加入

“27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4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  
如在《2024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(《修訂規  
則》)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  
律師予某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  
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  
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- 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130”  
代以  
“\$1,170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600”  
代以  
“\$4,77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600”  
代以

“\$4,77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130”  
代以  
“\$1,17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250”  
代以  
“\$9,61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130”  
代以  
“\$1,17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600”  
代以  
“\$4,77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600”  
代以  
“\$4,770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130”  
代以  
“\$1,17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250”  
代以  
“\$9,61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530”  
代以  
“\$1,58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6,250”  
代以  
“\$6,49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6,250”  
代以  
“\$6,49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項 ——

- 廢除  
“\$1,530”  
代以  
“\$1,58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2,550”  
代以  
“\$13,03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530”  
代以  
“\$1,58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6,250”  
代以  
“\$6,49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6,250”  
代以  
“\$6,49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—  
廢除

- “\$1,530”  
代以  
“\$1,58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2,550”  
代以  
“\$13,03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40”  
代以  
“\$97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900”  
代以  
“\$4,05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900”  
代以  
“\$4,05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40”

- 代以  
“\$97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7,840”  
代以  
“\$8,14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4,300”  
代以  
“\$25,24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830”  
代以  
“\$10,21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4,300”  
代以  
“\$25,24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6,940”  
代以

- “\$27,99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4,300”  
代以  
“\$25,24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830”  
代以  
“\$10,21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4,300”  
代以  
“\$25,24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6,940”  
代以  
“\$27,99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2,410”  
代以  
“\$33,670”。
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830”  
代以  
“\$10,21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2,410”  
代以  
“\$33,67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5,940”  
代以  
“\$37,34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5,910”  
代以  
“\$26,92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,830”  
代以  
“\$10,21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)項 ——



- 廢除
- “\$25,910”
- 代以
- “\$26,92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28,730”
- 代以
- “\$29,85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16,160”
- 代以
- “\$16,79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8,050”
- 代以
- “\$8,36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16,160”
- 代以
- “\$16,79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—
- 廢除

- “\$17,920”
- 代以
- “\$18,61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21,040”
- 代以
- “\$21,86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8,810”
- 代以
- “\$9,15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21,040”
- 代以
- “\$21,86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21,040”
- 代以
- “\$21,86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- 廢除
- “\$8,810”

- 代以  
“\$9,15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1,040”  
代以  
“\$21,86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8,080”  
代以  
“\$29,17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810”  
代以  
“\$9,15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8,080”  
代以  
“\$29,17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,440”  
代以

- “\$23,31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810”  
代以  
“\$9,15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,440”  
代以  
“\$23,31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3,990”  
代以  
“\$14,53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7,220”  
代以  
“\$7,50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3,990”  
代以  
“\$14,53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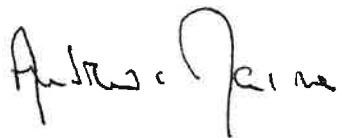
- (6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160”  
代以  
“\$2,24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770”  
代以  
“\$1,83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6,810”  
代以  
“\$17,46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760”  
代以  
“\$3,900”。
- (6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080”  
代以  
“\$3,20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—

- 廢除  
“\$16,810”  
代以  
“\$17,46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,390”  
代以  
“\$8,71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550”  
代以  
“\$5,760”。

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潘兆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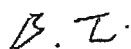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李運騰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
許家灝



蔡一鳴, S.C.



鄭偉邦



劉德偉



李自強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D)(《主體規則》), 須付予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, 由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。在某些情況下, 署長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條, 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(見第 2 及 4 條)。  
第 3 條訂定過渡安排。